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5】第0087号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总机）

传真：010-658766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箱：tianshouyun@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5】第 0087 号

致：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田守云律师、孙中爽律师出席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5年04月25日，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年04月25日，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发出《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会议通知”）。

3、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本次股东会在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和议题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其代理人4名，持有1564.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78.25%。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2025年05月0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会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56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56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56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4.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56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5.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56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56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7.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56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8. 《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56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9. 《选举王立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56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



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签章页)



经办律师：

田守云： 田守云

孙中爽： 孙中爽

2025 年 5 月 15 日